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个月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均回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披露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防范措施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府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议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实施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

1、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决议之前；

2、在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万股，上限为200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614.788、022股数的0.16%和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 and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62,499,428	100.00%	162,499,428	100.00%	162,499,428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	0	0.00%	69,302,422	42.65%	139,197,022	85.71%
回购后总股本	162,499,428	100.00%	93,197,006	57.35%	23,292,406	14.29%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4032万元，总负债为3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净资产负债率的比例为1.00%和1.1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是否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锁定期。

若公司未能或无法全面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且必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

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

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披露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防范措施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OA办公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采用现场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的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审议程序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12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7日上午9:00-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7日上午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截止2024年3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手续：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四）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六）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七）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八）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九）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一）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二）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三）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四）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五）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六）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七）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八）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十九）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一）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二）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三）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四）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五）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六）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七）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八）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十九）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十）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十一）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开账户下融资融券账户下账户的持股数量总数。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部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部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部件后电话通知。

（四）会务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蔡行检测部 联系电话：(0898) 68612566、(0898) 68616335 联系传真：(0898) 68615225 电子邮箱：haxj@qh06.com

（五）公司股东在参加本次会议的会议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投资者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股票”。

2、普通投资者意见或投票数量。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及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15: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办理开户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om.cn查阅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委托人，特此授权如下：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并修改章程条款	√			
1/02	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			
2/01	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			

委托人（签字/盖章）：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资者须知。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及委托书签发和接收以上格式均须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已发生变化。

公司重组合作伙伴，也参与双方在过去几年中为尝试和推进该项目所做的贡献。本着这种精神，鉴于目前形势变化，龙木新材同意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双方自愿不再有任何投资，并按照各自经营合同和中国法律进行龙木新材的终止清算，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龙木新材。双方一致认为友好终止事项是一个理想选择。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实质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龙木新材工厂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龙木新材，原对外投资项目由管理层后续接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终止的原对外投资项目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尚未进行龙木新材生产，仅销售少量龙木新材，且原对外投资项目并非由龙木新材经营。

2、龙木新材各股东均不知情，一致同意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后续由龙木新材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实施后续具体工作。合资公司不涉及各方对外担保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

1、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背景

2、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3、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4、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5、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6、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7、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8、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9、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0、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1、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2、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3、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4、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5、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6、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开账户下融资融券账户下账户的持股数量总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2023年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下列基金（基金名称）、《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外暂停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将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
2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
3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
4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

二、上述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基金名称	日期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3日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3日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